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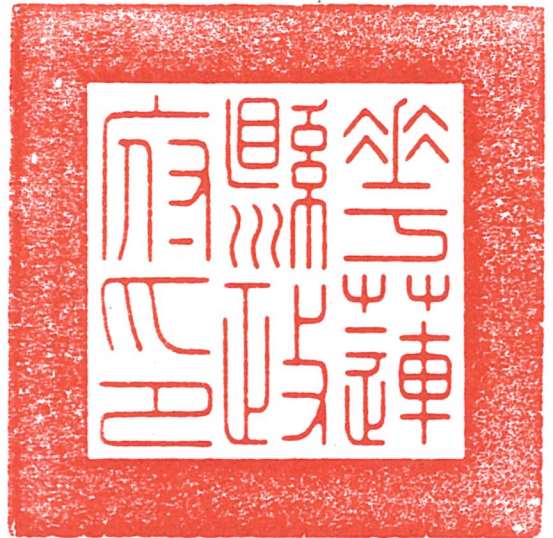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169470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與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」

## 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